

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7

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 运（含运距）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34 |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 3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7

项目名称：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0,05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5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58.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清扫服务 | 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 25,374 (立方米) | 详见采购文件 | 1,700,05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
3. 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各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相关信息，并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后缀为 SXSZF 的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联系方式：18049025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方式：029-886185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

电话：029-88618580

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2. 1 |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电话：18049025161 |
| 2 | 2. 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联系人：雷工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618580 邮箱：sxskxmg1@163. com |
| 3 | 2. 1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10. 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5 | 10. 3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 1 |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3. 1 |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 |

| | | |
|----|-------|---|
| | | <p>户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备注：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
| 8 | 15. 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9 | 16. 4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 U 盘 2 份（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用于备案。 |
| 10 | 17. 2 |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p> |
| 11 | 20. 1 |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

| | | |
|----|----------|---|
| | |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2 | 2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3 | 28. 3 |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
| 14 | 29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名：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p> <p>账号：907011580000074995</p> <p>4、代理服务费查询到帐请致电，联系电话：029-88618580</p> |
| 15 | 30. 1. 1 | <p>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
| 16 | 30. 1. 4 | <p>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p> <p>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p> |
| 1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即为采购预算。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20 | 投标人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 | | |
|----|--------|---|
| | 信用信息查询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打印开标当天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 21 | 落实政策 |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2. 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4 投标人：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xxxq.sxggzyjy.cn/>。

2. 6 企业端：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 12 合格的投标人

2. 12. 1 投标人应是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2. 12.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

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1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2.4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1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1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所投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投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速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西安市 • 】西咸新区】；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 • 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 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8.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交易大厅 •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8.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8.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8.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8.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8.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

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8.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人概况
-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企业实力。

11.2 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内容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包括：

- 1) 投标内容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提供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4 参与投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U盘1份（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和WORD格式）用于备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项目经理部组成、业绩及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评标程序：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

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和投诉

30.1 质疑

30.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0.1.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 疑 函 范 本 地 址 :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0.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

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1.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将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雷工

联系电话：029-8861858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16 号 A 区 7 号厂房 2 层 10203 室

30.2 投诉

30.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30.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0.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0.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第三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

33.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

式：

33.2.1 按废标处理；

3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33.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3.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3.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3.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4. 落实政策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1 | 甲方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 139 号 项目名称：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 4 |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甲方负责考核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2) 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月度工作，并根据当月考核情况，按合同支付当月服务费。 |
| 5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服务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称职的人员可建议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予调换。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 4、乙方派驻到合同履行地点的所有工作员工的劳动关系等用工主体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 |

| | |
|---|---|
| | <p>偿。</p> <p>5、乙方因履行本协议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p> <p>6、乙方应督促上述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p> <p>7、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如实履行本合同义务，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于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应于收到意见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做出整改。</p> <p>以上条款如需补充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p> |
| 6 | <p>验收和评价方式：</p> <p>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p> <p>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p> <p>(2)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p> <p>(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p> |
| 7 | <p>知识产权：</p> <p>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
| 8 |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

三桥辖区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 (含运距)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SKXMGL-ZC-2025037）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内容：_____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第七条 验收及评价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八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3、服务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权。

4、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现采购一家具备建筑生活垃圾清运能力的单位承接三桥街道辖区行政村偷倒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等工作，承接单位须收到采购人指令后及时运输等工作，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采购内容

三桥街道辖区内行政村道路偷倒、乱倒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建筑垃圾工程量:25374 立方米, 单价最高限价: 67 元/立方米。运输过程中，必须确保建筑垃圾不会散落或渗漏。清运完成后场地自然平整，达到采购人要求。工程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所有垃圾的运输，需做好现场其他设施维护工作；
- 2、安全责任：所有清扫运输工具均自备，维护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扫运输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
- 3、清运权限：中标单位必须由其本人参加清理垃圾，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清运，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清运期限；
- 4、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依规合理利用场地及设施，不能从事有损于采购人利益和违反安全管理活动的行为；

四、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五、支付要求

由甲方按清运方量（清运放量按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据实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

六、验收要求

- 1、最终验收：清运放量按第三方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甲方填写验收单。

- 2、验收依据：采购人负责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七、其他

- 1、垃圾清运倾倒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乱倒，倾运过程中垃圾

不得外遗、抛洒，必须倾倒至指定垃圾分检中心。

2、与街办、村组沟通协调能力强、环境保障能力强的单位。

3、如有不可抗政策因素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 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至少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

| | | |
|----|------------------------|--|
| | | 料。 |
| 4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9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10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注意事项：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章。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 | |
|----|-------------|--|
| 8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签署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函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及承诺函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承诺函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项 别 | 总分值 | | 评审标准 |
|------------------|-----|--|---|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 价 格 | 10 | 10 |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p>2、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 10 分。</p> <p>3、按（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
| 服 务 方 案 | 76 | 1、垃圾清运总体方案 15 2、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10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准备阶段方案；②服务方法；③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④运输管理措施；⑤影响正常服务外在因素分析。</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5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p> <p>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⑤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措施及安全事故善后承诺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

| | | |
|--|-------------------------|--|
| | 3、总体部署与进度计划 | <p>总体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服务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物料供应措施；⑤现场设施保护监管措施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10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
| | 4、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p>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控制体系；④服务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
| | 5、文明施工及环境保 护组织措施 | <p>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机制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1.9 分。</p> |
| | 6、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 | <p>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清运车辆驾驶员、施工机械操作员等，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p> |

| | | | |
|------------------|--|---|---|
| | | |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的扣 0.1-1.9 分。 |
| | 7、 机 械 配 置 和 材 料 投 入 计 划 8 | | 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机械配置计划；②材料投入计划；③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8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的扣 0.1-1.9 分。 |
| | 8、 应 急 预 案 6 |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快速响应机制；②恶劣天气影响；③机械设备故障维修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6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的扣 0.1-1.9 分。 |
| | 9、 治 污 减 霾 组 织 措 施 3 | | 治污减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垃圾分类与预处理方案；②防尘污染方案；③密闭性运输方案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3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的扣 0.1-0.9 分。 |
| 服 务 承 诺 | 4 | 4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合法合规；②专业队伍与设备；③安全与环保；④限时办结等。 承诺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需求得 4 分；以上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 |

| | | | |
|----|---|----|---|
| | | | 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的扣 0.1-0.9 分。 |
| 业绩 | 10 | 10 | 提供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10 分。 |
| 备注 |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计划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计划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 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得分相同，可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标 段: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合计（元） | 单价 (元/立方米)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C 栏未填写项目负责人。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证明；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投标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其他形式投标人参照法人企业执行；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件（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包的，第 包空白处填写“/”。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投标人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

- 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 2、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特别提醒：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业绩；
- 4、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标因素中的评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方案说明，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格式自拟。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2.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4.1.1”。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 合同条款响应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投标人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投标人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资格 | 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或经历 | 拟派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2.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